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交易：
完成建議涉及
以發行債券收購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森林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所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森林權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31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ii) 本公司已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截至緊接完成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僅供識別

(ii) 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8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前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及進一步訂金。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均於完成時獲悉數確認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